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2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在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楼多功能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董事六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曾明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曾明董事长提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晓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徐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也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徐晓冰先生简历

徐晓冰,男,1966年7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现任公司总裁。曾任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净利润区间为60,000万元至75,000万元之间。

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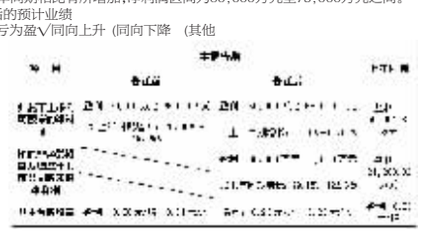

三、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2020-2021业务年度公司总体接单量增加,但受新冠疫情影响,集装箱紧缺致使国际物流运力不足,总体舱位紧张等原因,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出口货物未能全部按计划完成发货,部分订单出货延迟到2021年,致使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未达到之前预期。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营企业)合计垃圾进厂量为254.21万吨,发电量为97,445.76万度,上网电量为81,088.05万度。2020年全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营企业)累计垃圾进厂量为897.32万吨,同比增长24.75%;累计发电量为331,039.95万度,同比增长41.34%;累计上网电量为272,658.39万度,同比增长41.21%。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	2020年全年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04.17	379.92
	发电量(万度)	41,430.48	141,736.57
	上网电量(万度)	34,766.09	118,271.89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51-0.65
	结算电量(万度)	37,431.84	111,144.20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9.53	160.38
	发电量(万度)	14,397.28	52,985.40
	上网电量(万度)	11,060.04	40,238.93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0,574.80	39,470.89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51.32	181.36
	发电量(万度)	25,657.18	80,923.57
	上网电量(万度)	22,003.70	68,448.49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553-0.65
	结算电量(万度)	21,140.00	65,274.26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16.85	62.96
	发电量(万度)	6,622.55	22,614.70
	上网电量(万度)	5,561.22	18,861.99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8,930.67	18,724.82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8.53	68.08
	发电量(万度)	6,386.72	22,938.43
	上网电量(万度)	5,281.23	19,099.07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5,266.64	18,281.93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3.82	44.62
	发电量(万度)	2,951.55	9,841.28
	上网电量(万度)	2,415.78	7,738.02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2,287.29	6,884.55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胡季强先生(原持有公司6.60%股份)将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59%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6.52%股份),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021年1月2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0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6.60%)出具的《告知函》,胡季强先生于2021年1月21日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3,784,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胡季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42,5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康恩贝集团公司,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说明

1、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当时持有本公司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协议转让所持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康恩贝集团公司变更为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临2020-065号《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医药")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622,5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其中: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3,784,3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博康医药持有本公司股份5,759,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

2、本次协议转让概况

2021年1月21日,胡季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胡季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42,5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康恩贝集团公司, 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

3、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让方	胡季强	17,607.9085	6.60	13,357.9085	5.01
受让方	康恩贝集团公司	17,378.4371	6.52	21,628.4371	8.11

协议转让后,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将减少至133,5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1%;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数将增加至216,284,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11%。胡季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公司、博康医药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622,519股不变, 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因胡季强先生持有博康医药92.37%的股权,同时通过博康医药和持股99%的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康恩贝集团公司75.4697%和24.5303%的股权,康恩贝集团公司与博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季强先生,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康恩贝集团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胡季强先生在2021年初至今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即为本次协议转让的42,500,000股,没有超过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每年限转让所持25%股份 (2021年内可减持股份数限额为44,019,771股)的规定。

4、康恩贝集团公司在2020年7月1日将所持公司20%股份转让给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距离本次受让胡季强先生部分股份的协议签署日已超过6个月, 康恩贝集团公司本次受让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行为不构成短线交易。康恩贝集团公司的受让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指引等规定和要求,胡季强先生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也未违反其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胡季强先生给本公司的《告知函》;

2、胡季强先生与康恩贝集团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99,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陈爱春先生、黄敏先生与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张克坚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余娇女士、何方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3、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899,375	100	是
1.02	选举周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899,375	100	是
1.03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899,375	100	是
1.04	选举郭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4,899,375	100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899,375	100	是
2.02	选举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899,375	100	是
2.03	选举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4,899,375	100	是

非独立董事张庆华先生、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郭建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刘曙萍女士、杜守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肖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899,375	100	是
3.02	选举龚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4,899,375	100	是

肖满女士、龚萌女士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曾博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0,000	100	0	0	0	0
1.02	选举周晓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0,000	100	0	0	0	0
1.03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0,000	100	0	0	0	0
1.04	选举郭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0,000	100	0	0	0	0
2.01	选举刘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0,000	100	0	0	0	0
2.02	选举刘曙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0,000	100	0	0	0	0
2.03	选举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0,000	100	0	0	0	0
3.01	选举肖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0,000	100	0	0	0	0
3.02	选举龚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赵国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波发特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前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波发特继续向宁波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前期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捷频电子继续向宁波银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捷频电子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9.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2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159.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97%,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47%; 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2020年,公司拟计提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整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年资产/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元)	减值损失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元)
应收账款	6,385,268.52	1,988,258.86
其他应收款	16,699,910.60	14,723,390.40
存货	-109,504.72	-98,554.25
在建工程	129,071,266.35	73,074,544.32
无形资产	188,250,874.43	76,864,916.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44,080.84	6,532,294.41
合计	354,641,896.02	173,084,850.19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